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備查
111 年 5 月 8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備查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博雅書苑教評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備查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教評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 日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備查
113 年 4 月 1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教評會通過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備查
114 年 8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博雅書苑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設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人文科學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學生事務處、圖書館及經簽核同意院級教評會歸屬本書苑之各單位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並提出建議，作為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依據。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書苑長、人文科學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之主管。
- 二、推選委員：分別由人文科學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等單位自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各單位得至少推選一名，單位教師人數超過十人者，再推選一名，同一單位之推選委員至多二名。未能產生推選委員者，由單位主管擔任之。

本會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或推選委員人數少於當然委員時，由書苑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博雅書苑教評會由書苑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隔年之六月改選。惟當屆之教評會尚未組成前，教評會之工作由前屆委員會繼續執行。

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會備查，修正時亦同。